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2021年5月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
-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议案一：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并撰写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四：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五：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综合考虑2021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七：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15,505.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368,5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01,074.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就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一）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张弛先生、何祚文先生、卢明先生、陈彬先生，2021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

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为70-10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关联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董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四、其他

1、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市场价格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与致同协商，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2021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以“用领先的光技术创造价值并服务人类”为使命，注重对客户的服务，同时继续对激光产品做专做深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总资产为2,163,626,653.95元，较年初增长19.11%；总负债为548,233,716.34元，较年初增长1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5,014,879.25，较年初增加2.8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627,173.24元，同比增长50.37%；实现利润总额46,407,057.70元，同比减少35.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97,594.01元，同比减少31.48%。

二、2020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以推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分别为黄治家、刘健、张驰、赵

崇光、CHENG XUEPING（成学平）、黄淮及独立董事卢明、陈彬、何祚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杰普特锦绣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海外办事处的议案》。

7、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韩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Hylax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2021年工作重点

公司将坚持“激光光源+”的产业定位，深耕上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重点解决关键激光材料与部件“卡脖子”问题。通过与3C、新能源、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重点行业标杆客户深度合作，实现激光技术和产品“进口替代”。与下游激光装备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建激光行业良性生态圈，围绕中国“十四五”规划，国家发展大战略的目标，赋能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用中国的激光技术服务世界。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附件二：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5、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7、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利、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运作规范，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布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附件三：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1503号）。

二、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5,362.72	56,767.99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76	6,465.05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75	4,734.99	-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82	1,832.49	398.11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01.49	157,004.24	2.86
资产总额	216,362.67	181,650.30	19.1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88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88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65	-6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33	减少5.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6.10	减少4.7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8	11.74	增加0.04个百分点
-----------------	-------	-------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63,626,653.95元，较年初增长19.11%。其中流动资产为1,793,469,075.03元，较年初增长7.86%；非流动资产为370,157,578.92元，较年初增长140.83%。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金额较上期增加较大，公司需要储备存货，存货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惠州杰普特激光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

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82.89%，货币性资产占比33.1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13.58%，存货占比21.81%，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12.28%，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0年末，公司总负债为548,233,716.34元，较年初增长122.44%。其中：流动负债为535,215,462.11元，较年初增长132.63%，主要为本期订单金额增加，应付采购款及应付人工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25.34%，属于正常范围内。

3、所有者权益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5,014,879.25，较年初增加2.86%。其中：股本92,368,576.00元，较年初无变化；资本公积1,275,588,392.22元，较年初增长1.55%；盈余公积20,990,322.89元，较年初增长7.73%；未分配利润226,934,781.27元，较年初增长11.4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经营积累增长、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4、运营效率

2020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00.27天（2019年度为122.07天），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导致。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223.22天（2019年度为257.75天），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导致。

5、经营成果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853,627,173.24元，同比上升50.37%。公司激光器产品在售价、品质、技术水平等方面持续优化，得到新老客户的一致

认可；此外，2020年公司收到美国苹果公司1.98亿元关于采购公司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以及光学检测设备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6,407,057.70元，同比减少3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7,594.01元，同比下降31.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7,476.12元，同比下降55.63%，主要由于2020年各项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未能保持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的原因有：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迭代更新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很好的保障，以便更好地为工业激光加工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光伏行业、半导体精密检测及激光微加工行业客户提供更优的激光解决方案。研发费用从2019年的66,630,270.33元上升至2020年的100,520,773.87元，同比增加50.86%；2）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降，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以美金结算，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为25,025,101.17元，相比2019年汇兑收益5,680,031.40元，兑汇损益较去年同期相差30,705,132.57元；3）公司在2020年实施了股份激励，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149,172.36元，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大；4）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人工成本有所提升，2020年2、3月发生补贴费用3,136,304.17元，2020年2-4月劳务派遣费用1,715,750.35元。

6、现金流量状况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278,174.03元，较上年增加398.11%，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公司2020年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945,607.20元，较上年增加85.61%，主要系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在本期到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58,375.98元，主要系上期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比率为207.4%，主要系因2020年销售增加及2020年净利润下降所致。

附件四：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及2021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地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2020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度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并结合2021年新增业务量，主要依据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综合测算或预算；
- 3、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2021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三、2021年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一、营业收入	85,362.72	107,719.26	22,356.54	26.19%
减：营业成本	58,990.45	73,232.73	14,242.28	24.14%
销售费用	5,592.61	6,094.05	501.44	8.97%
管理费用	5,485.96	5,992.91	506.95	9.24%
研发费用	10,052.08	11,128.60	1,076.52	10.71%
财务费用	2,530.61	1,500.00	-1,030.61	-40.7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0.15	2,000.00	9.85	0.49%
其他净开支	-60.45	-400.85	340.40	563.06%
所得税费用	239.73	807.89	568.16	237.00%
净利润	4,400.98	10,562.23	6,161.25	140.00%

财务预算基于如下预期：

营业收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其向全球扩散的趋势，预计全球经济会受到影响，因此对2021年度的收入增长速度保持谨慎判断。

营业成本：经济环境的不景气会导致竞争的加剧，为应对更具挑战性的竞争环境，公司将综合毛利率目标设定为32%。

销售费用：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市场营销，选择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策略。

管理费用：随着公司员工增加，管理费用也将有所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体系内精细化管理，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增长幅度。

研发费用：公司会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资，随着公司全球研发战略的继续推进，研发费用会继续大幅增长。

所得税费用：根据“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与2021年度从“免税期”进入“减半期”，因此可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上升。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是否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算的编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